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文件

神住保发〔2021〕44号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关于申请 2021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神木市各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任务，根据城镇低收入家庭保障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申请 2021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期限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基本条件

（一）家庭：申请人必须是在神木市规定城镇范围内租房的、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现享受城镇低保的家庭成员、公交车司机、环卫工人；

（二）户籍：申请人需具有神木市城镇户口，申请人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或者抚养关系；

（三）房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且共同生活的人员，下同）无商业或居住用房；未享受过宅基地、保障性住房；且一年内无房产、土地交易或赠予记录（因意外情况或患重大疾病的除外）；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工商局无注册个体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车辆登记信息的；

符合上述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居住在危房的予以优先保障。

三、下列家庭不得申请

（一）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和原享受租赁补贴现已取消的家庭；

（二）政府安置或预计安置的居民不得申请；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中有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在神木市或其它城市拥有住房的。

四、申请家庭应提供的材料

（一）由本人向户口所在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二) 申请人夫妻双方及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最近年审以后的低保本复印件、低保取钱卡今年流水账复印件、有效婚姻证件(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近期一寸照片各一张;环卫工人和公交车司机提供单位证明、且工龄在5周年以上者。

(三) 神木市城镇租房合同(本人提供或者由市住保中心提供的统一格式的租房合同如附件1), 房东真实性声明(需附申请人与房东拿身份证在租房门牌号前的五寸合照如附件2, 以及房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城镇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诚信承诺书(附件3);

(五) 《神木市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附件4, 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六) 神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必须包含夫妻双方及家庭成员的姓名);

(七) 申请人神木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对象必须在神木市城区范围内租赁房屋居住, 家住农村或在城区外租房的不予申报。

(二) 居住于亲朋、父母或子女房屋者, 不予申报。

(三) 实行按社区地域管辖的原则, 不在本社区管辖范围内居住的申报对象, 社区不予受理。

(四) 户口本、身份证要查验原件, 确保复印件和原件

相符。

（五）已享受保障房的家庭，经适房、限价房、廉租房、公租房（含共有产权）不得再申请租赁补贴。若在申请过程中，取消低保的家庭，租赁补贴随即取消。

附件 1：神木市城镇租房合同

附件 2：房东真实性声明

附件 3：城镇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诚信承诺书

附件 4：神木市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神木市城镇租房合同

甲方（房主）：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路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注：

甲方：_____签名/盖章(红印)电话：_____

乙方：_____签名/盖章(红印)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房东真实性声明

本人保证，该合同及附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房东签字（按手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申请人与房东拿身份证在租房门牌号前的合照
(五寸)

附件 3

城镇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诚信承诺书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我叫_____，系_____乡（镇）_____社区居民，本人家庭成员（下岗、失业、重残、重病、年老）等原因造成现阶段生活较为困难、无住房，现申请（享受）城镇住房租金补贴，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申报的家庭成员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即：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再就业证、失业证、结（离）婚证、学生在校证明、残疾证、收入证明等，保证真实无误。

2. 本人愿意接受并主动配合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和社区居委会组织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布等规范化管理。自愿主动配合一切调查，如实申报家庭财产、住房、消费贷款等情况，并保证真实可信。

3. 本人家庭在享受住房补贴期间服从住建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动态、分类管理制度。

4. 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本人及申请（享受）住房补贴待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群众举报属实，或有与现行住房保障政策相抵触的情况，同意按照《神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有隐瞒、伪造、虚报、欺骗等行为，自愿接受随时停发住房补贴金待遇的处理，并主动退回所享受的住房补贴金。

承诺人（户主签字按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神木市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NO:

申 请 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全家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享受低保待遇时间			享受低保人数			
人均月收入			人均建筑面积			
廉租住房补贴人数			廉租住房补贴金额（元）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准确无误，如有虚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区调查意见： 调 查 人：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街道办审查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房保障中心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